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和期限: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3期人民币产品(92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92天)、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83天)、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情况如下。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7〕1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9001292003438	国际CCMP 制膜车间新建项目、总账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9001292002819	885“阳光”一体化无氟幕墙生产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99910100068528	2号楼-工程建设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18800006086	研发中心EPC总承包项目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1015023024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10982001171	CCMP制膜车间二期工程
合计			171,164,484.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币种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产品期限(月/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3期人民币产品	人民币	2100.00	2.90%	30.70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1.54%-4.20%	0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人民币	2100.00	2.90%	30.70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1.54%-4.20%	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9000.00	2.25%	50.49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2.20%-2.25%	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0	2.25%	71.63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2.20%-2.25%	0	否
合计			27200.00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控制,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使用,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核部门负责投资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3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认购日:2020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三)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五)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六)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七)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八)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境内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伟伟	集中竞价	2020.6-2020.6.19	20.28	694,097	0.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伟伟	18,092,389	30.39%	7.45%
阮晓斌	18,092,389	30.39%	7.45%

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1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工作日均可购买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4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11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0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83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工作日均可购买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割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3期人民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864期人民币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1)。
上述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33,104.69	5,970,901,802.39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298,249,35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58,796.78	4,672,652,4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83,444.93	49,596,863.29

公司不存在有大规模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9,637.40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金额为27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48%,公司不存在有大规模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和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或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可于理财产品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随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10.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	15,700.00	41.42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47.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5.58	/
7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9.27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1.0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9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10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66.7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3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19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9.84	/
2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4.42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7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8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合计		331,700.00	272,500.00	2,587.44	59,200.00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保金额
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无担保事项
尚未履行的担保
担保总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总额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818.18万股,占公司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9.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编写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并增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公司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提出,其未被提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占公司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95.92%,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10万股,占公司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的9.46%。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条件。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时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或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1:本次回购前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比例	回购股份(股)	比例	回购后(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568,429	10.33%	221,750,247	11.23%	212,659,609	1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232,428	89.67%				